

貨 幣 制 度

東 方 文 庫 第 二 十 二 種

貨幣制度

東方雜誌二十
週年紀念刊

The Reconstruction of China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此書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東方中國改造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區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蕪湖安慶無錫南通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廣州梧州香港梧州梧州
貴陽 鄂家口 新嘉坡

目次

幣制本位之參考	一
各國幣制一覽表	七
幣制考	一九
中國幣制考略及近時之改革	二九
貨幣制度之將來	五一
戰後世界幣制之革命	六五

幣制本位之參考

壹 彙編

吾國幣制龐雜，今昔相襲，大都用銀而輔之以銅，初無所爲本位。自日本金井延氏山崎覺民等，盛言中國幣制本位之酌定，而學者遂紛紛聚訟，視爲吾國財政上之絕大問題。推其主張，約可分爲二派：甲派則以近時各國文化開明，商業發達者，雖已皆用金本位，然而吾國經濟現象若此，國民之生活程度又若彼，若必欲行金本位制，則恐利未生而害已起，反足以合社會上生種種困難，殊非審時之道。不如仍用銀爲本位，庶幾得一般行使之利便。此一說蓋純本乎金氏之言。乙派則主張由氏說者，謂世界進化日趨大同，今各國大半已行用金本位制，使一二國獨異，則所損必多。且中國近時財政動需外債，益虛虧蝕，折耗至鉅，苟亦能用金本位者，則

將來經濟上，當可無昔日之慮。此二說理勢各執，然當前清時度支部，亦未決意謀更張，故亦祇成一理論。後美人精琦氏至中國，參酌二氏之說，建議用虛金本位制，其法謂虛立一金本位，其市上通用，則仍以銀合價計算，其說折衷至當，頗為一時所贊許。近來民國政府成立，全國金融恐慌，較之前清實甚，借債一道，將成不可廢之說；然而幣制上之改革，亦實當今切要之圖。本位之定，尤宜取決於此時，庶他日無踴虧息折種種虧折，而內地貨幣之使用，亦得因以劃一，乃可冀掃除前清諸弊，此吾國民所亟當研求者也。茲特將世界著名各國本位制度各利弊，詳加考核，俾便取則，願熱心國事者注意焉。

世界近時通行之本位制度，凡二，即單本位制，複本位制，二者是也。單本位制度，凡三種：一，金單本位；二，銀單本位；三，紙單本位。金單本位，各國目今最通行之本位制。美、俄、英、法、德、奧、日、意、西班牙、荷蘭、瑞士、丹麥、葡萄牙、挪威、瑞典、英領澳洲、印度、加拿大、墨西哥皆用之。法、意、白、瑞四國，一八五六年結聯丁同盟條約，雖訂定用金銀

復本位制，然不久即復加入不許復制銀幣一條，乃全成一金本位之制度。日本俄羅斯印度墨西哥，亦皆見世界潮流之趨向，紛紛改易。蓋皆生活程度之日高，有以使之。銀單本位則惟暹羅秘魯波斯法屬新加坡英屬印度香港非列賓南之火脫利英屬亞非利加之西部行用之。紙單本位則現已無國行此制者。惟歷史上或可考見。蓋軍事倉卒之際，或用以為救急之需，不兌紙幣之發行，良以此故。故各國每經戰事，必釐訂財政，免流入此種制度，此不過救急上之一暫行品，不可為制，置之已廢之列可也。

由上面種種比較，調化國之用金本位制者實多。金井延氏之言曰：「世界強國，因皆用金本位矣。然而人口之相較，則用銀者實較用金者為多。如印度全國，幾皆用銀本位；用金本位者，惟檳城為然耳。中國幣制複雜，雖本位未定，而調查各情況，實以用銀為宜。蓋中人以下之家過多，尋常人民，得銀即足，終年所入，不及數金，安能行使？」是言也，未可非之。

以上單本位之制度既如此，所謂複本位者，即以兩種物質，法律上規定之，使同爲本位。至二種以上，則尙未之見焉。徵之用複本位之各國，如昔時臘丁同盟之法，蘭西、意大利、白耳義、瑞士、四國，及西班牙、羅馬利亞、希臘，均經採用此制。然大都爲金銀兩本位制。至南亞美利加則亦有稱用兩本位制者，然制度凌亂，無可得其詳細。日本亦曾採用之，而未實行。惟此皆已成陳迹，今日世界上之複本位國，蓋幾幾乎不復見矣。

兩本位制雖已不甚通行，然其法亦頗可採。大約爲金銀兩種，苟既經法律認定通行，則無論如何，人民必當遵守規定之價格，而無異議。惟其價格上之比較，必按市場上地金地銀之價格，折衷至當，立一最公平之價格，然後能得一般行使之歡迎。此蓋事實上之必然者。然地金地銀，亦每因一切需要供給之原因，不能免種種變動，故其價格常有漲落，或較規定價格減少，即所謂惡貨是也。或較規定價格增加，則成良貨矣。惡貨行則良貨每受驅逐，於是復由複本位成單本位，每足使國家

受其影響。惟此種市價之漲落，既足以生高低之區別，而物價每視惡貨之價格以爲盈縮。金低則隨金，銀低亦然。如此則本位雖生大變動，而物價反受其調劑，不至過於懸隔，最宜於人民生計。若單本位則貨價惟視一種之幣價而行，設幣價有大變動，則物價隨之，爲市場絕巨之妨礙，更無術以劑之。由此觀之，則複本位似又較單本位爲勝矣。蓋二種本位，同行於時，金價高而銀價低，則人盡趨銀，銀價必因以增漲。銀價既增，金價必復於舊，消息互報，一來一復，必重歸於法定價格而後已。可長免偏重之患，既可使價格之變動少，又可以互制其價格之變動，而貨幣流通額必以加增。徵之經濟學之原理，蓋無有不然者，其爲益殊非淺也。

雖然，五洲交通，一國不能獨行其道。複本位固似較美備於單本位，然金銀兩價，互相增跌，使有他國人貿遷逐利於其中者，則其害尚可勝言。若是，則一國之經濟市場，將爲萬國人逐鹿之地，此勢所不能免者。無論商業如何發達，國產如何富饒，決不能以一國爲衆矢之的。苟欲行此制，使萬國一致，庶幾能有利無害。曩比國

會創貨幣同盟之議，討論數次，卒以利害不同，意見分歧，而歸失敗。惟今日學者之主張國際複本位制者，頗有勢力，或可達萬一之望云。

本位之種種狀況，既略具如上說。然此種本位說，要亦有賴於國家之信用。蓋國家對於貨幣上之責任實繁，鑄造規定，均須十分適宜，然後能得其效果。否則徒爲形式上之改良，信用不昭於衆者，則一切財政上之補救，猶之無濟，此則在執行者持平衡斷可耳。

各國幣制一覽表

潘鐸芬編

一七八六年合衆國用金銀雙本位制，規定一與一五·二五之比，並五佛所含之純金爲一二三·一三四格林。(Gold) 約中國一釐七毫一絲，銀元所含之純銀爲三七五·六四格林。

一七九二年合衆國改用一與一五之比，並設立一鎊幣版，許人民自由鑄幣，所定銀元純銀重量改爲三七·一又四分之一格林，十佛金元 (Half) 之純金重量改爲二四·七又二分之一格林。

一八〇三年法國用金銀雙本位制，而取一與一五又二分之一爲其比例；但其時市價爲一與一五之比。

一八一〇年俄國以銀爲本位，規定一與一五之比例，因一八七一年所鑄之金幣，有五盧布 (Rouble or Ruble) 之價者，其所含之純金數爲五·九九八瓦米 (Gram or Granne)，而盧布所含之純銀數爲一七·九九瓦米故也。其後又改爲一與一五·四五之比。

一八一五年英國紙幣價額大減，五月中落去百分之二十六又二分之一，因是時金每兩 (Ounce 約中國七錢六分餘) 價爲五鎊六先令，銀每兩價爲七一又二分之一辨士，十二月間，其所損失爲百分之六，是時金每兩價爲四鎊三先令，銀每兩價爲六四辨士。

一八一六年英國廢去金銀雙本位制，及所定一與一五·二一之比，改用金本位，規定每金鎊所含之純金重量爲七·三二二瓦米，每兩（一兩有三二·一〇三四八一·二瓦米）鑄出貨幣數，價值略小之幣，爲六六辨士，價值大之貨幣，正月金元爲四鎊二先令，銀元爲六四辨士，十二月金元爲三鎊十八先令六辨士，銀元

爲五九又四分之一辨士。荷蘭廢去一與一五·五之比，改用一與一五又八分之七之比。

一八一九年英國取消貨幣積極制 (Rigid Currency) 十月金每兩價三鎊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辨士，銀每兩價六二辨士而二月金價四鎊一先令六辨士，銀價爲六七辨士。

一八三二年比國引用法國貨幣制，令各造幣廠鑄出有二十及四十佛郎克之價之貨幣，銀價每兩五九又四分之三辨士。

一八三四年合衆國廢去一與一五之比，改用一與一六之比，規定有十佛之價之金幣 (Dollar) 所含純金成分，自二七·七減爲二五·八格林。迨至一八三七年，金幣所含純金成分自·八九九二二五增爲·九；銀幣所含純銀成分，自·八九二四增爲·九〇〇；以一與一五·九八八爲其比例，並定銀幣之標準重量爲四一二又二分之一格林，銀價每兩五九·又十六分之十五辨士。

一八三五年印度廢去錫加羅比 (The Sica Rupee) 之制，改為公司羅比 (The Company Rupee) 之制，每一銀幣規定須有一六五格林之純銀，並鑄有一五羅比之價之馬罕 (Mohar) 金幣，此項金幣規定其所含純金重量為一六五格林，銀價每兩五九又十六分之十一辨士。

一八四四年土耳其川金銀雙本位制，以一與一五·一〇為比例，銀價每兩五九又二分之一辨士。

一八四七年荷蘭廢去金銀雙本位制，以銀為本位，每勿落鈴 (Florin) 所含純銀數為·九四五瓦米。先是一八三九年，令各造幣廠鑄出此項銀幣，於本年實行改革，銀價每兩五九又十六分之十一。

一八四八年加利福利亞 (California) 發現多數金礦，比利時鑄有一〇佛郎及二五佛郎之價之金幣，但是時所鑄之幣太輕，因之弊端迭起，故於一八八四年，將此項貨幣收回，銀價每兩五九又二分之一辨士。西班牙廢除一七八六年所定

一與一六之比，改用一與一五·七七之比。

一八五〇年瑞士引用法國幣制，許人民自由鑄幣，銀價每兩六〇又十六分之一辨士。

一八五一年澳洲發現多數金礦。

一八五三年合衆國銀幣所含純銀之重量，低下百分之七，並限制法庭所許價價票之金額爲五佛，銀價每兩六一又二分之一辨士。加列利亞所產金額，特增至六五〇〇〇〇〇佛。

一八五四年葡萄牙引用金本位制，定每克郎 (Crown) 所含純金之數爲一六·二五七九米。先是該國用銀本位制，然金幣已早通行各地。一八三五年，定爲一與一五又二分之一之比；一八四七年，改爲一與一六又二分之一之比；銀價每兩六一又二分之一辨士。西班牙金銀之比例，自一與一五·七七增爲一與一五·四八。秘阿思端 (Pisier) 所含純銀數，自二·三·四九瓦米減爲二·三·三六瓦米。

爪哇 (Java) 引用母國之銀本位制，將本國所用貨幣及殖民地所用銀幣，悉行廢除，不能通用。

一八五七年德奧兩國幣制會議之結果，議定一他勒 (Thaler) 等於德勿落鈴 (Florin) 一又四分之三，奧勿落鈴 (Florin) 一又二分之一。因純銀一鎊 (Pound) 合法二甴 (每甴當我國二十六兩六錢) 能鑄三他勒或五二又二分之一德勿落鈴，或四五奧勿落鈴，銀價每兩六一又四分之三辨士。

一八六一年比利時令各廠照法國所有一○佛郎及二○佛郎之價之金幣，鑄出若干，以便通用。銀價每兩六一又四分之三辨士。

一八六二年意大利選用法國幣制，銀價每兩六一又十六分之七辨士。

一八六五年意法比瑞四國幣制同盟 (即臘丁同盟) 成立，議定悉用金銀雙本位制，以一與一五又二分之一為比例，銀價每兩六一又十六分之一辨士。

一八六七年第一次萬國幣制同盟會開於巴黎。

一八六八年羅馬尼亞 (Romania) 採用法國幣制，並議定鑄有五佛郎之價之銀幣。但此項銀幣未能即時實行鑄造，迨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始行鑄造，銀價每兩六〇又二分之一辨士。希臘加入臘丁同盟，於一八八三年引用法國貨幣制度。西班牙選用法國幣制，並以批西太 (Pecas) 西班牙銀幣名，或佛郎為單位，於一八七六年實行鑄造有二五批西太之價之貨幣。

一八七一年德國廢銀本位制，改用金為本位，於一八七三年鑄有五馬克十馬克及二十馬克之價之金幣，其有五馬克之價之金幣，所含純金之重為七·一六八瓦米，銀價每兩六〇又二分之一辨士。日本定用金銀雙本位制，以一與一六·一七為其比例，鑄一·六六七瓦米重之金元，及二六·九五六瓦米重之銀元，此兩項貨幣所含純粹金銀為·九〇瓦米。

一八七三年合衆國增加補助貨幣內部之價值，並廢金銀雙本位制，改用金本位制，減少鑄幣費百分之二之五分之一。於一八七五年，鑄幣所需費，悉行除去，定

四二〇格林重之貿易貨幣，而其所含純粹金銀為·九〇〇格林，銀價每兩五九又四分之一辨士。比利時停鑄有五佛郎之價之金幣。法國限制有五佛郎之價之金幣之鑄造。荷蘭停止銀幣之鑄造。瑞典挪威丹麥三國幣制同盟成立，以金為本位，以克郎 (Krona) 為單位，(瑞典挪威丹麥本以銀為本位，迄今始改用金本位) 鑄有一〇或二〇克郎之價之金幣，其有一〇克郎之價之金幣，重八·九六一瓦米，有純金·九〇〇瓦米。

一八七四年：聯丁同盟諸國用臨時制度，鑄有五佛郎之價之銀幣，銀價每兩五八又十六分之五辨士。

一八七五年：意大利停止銀幣之鑄造，銀價每兩五六又八分之七辨士。荷蘭殖民地停止銀幣之鑄造，荷蘭用金銀雙本位制，以一與一五·六二為比例；一面停止銀幣之鑄出，一面鑄重純金五·〇四八瓦米之金幣，有一〇勿落鈴之價者。

一八七六年：七月銀價大減，為四六又四分之三辨士，其比例變為一與二〇。

一七二十二月銀價漸漲，爲五八又二分之一，其平均數爲五二又四分之三辨士。
 一八七七年西班牙鑄有五佛郎之價之銀幣，然其時銀價大賤，此舉似非所急，銀價每兩五四又四分之三辨士。芬蘭 (Finland) 自金銀雙本位制，變爲金本位制，以馬克或佛郎爲單位。

一八七八年合衆國會定大條銀買賣條例，其每月之市價，至大不得過四〇〇〇〇〇佛，至小不得過二〇〇〇〇〇佛，每銀幣之重爲四一二又二分之一格林，並嚴禁私鑄，銀價每兩五二又十六分之九辨士。萬國幣制同盟會第二次會議於巴黎。臘丁同盟會延期至一八八六年正月一號開會。

一八七九年德國停止銀之販賣，銀價每兩五一又四分之一辨士。合衆國政府收買黃金。

一八八一年萬國幣制同盟會於巴黎開第三次會議，銀價每兩五一又十六分之十一辨士。

一八八五年埃及用金銀雙本位制，銀價每兩四八又四分之三辨士。臘丁同盟會延期至一八九一年正月一號。

一八八六年是年八月銀價大賤，為四二辨士，成一與二二·五之比。十二月銀價增至四六辨士。俄國改良金銀幣之鑄法，銀價每兩四五又八分之三辨士。

一八八七年二月合衆國政府取消貿易貨幣之流通。西班牙秘阿思脫 (Pinar del Rio) 重量太輕，弊端迭起，價額因之而低落。於是三月十一號佛敵挪開陸立思氏 (Ferdinand Carolo) 設法補救，是月銀價又賤為四四辨士，成一與二一·四三之比。全年銀價平均數為四四又八分之五辨士。

一八九〇年合衆國修改一八七八年二月二十八號所定和平條例 (Bland Alliss on Law) 中所規定每月買純金四五〇〇〇〇兩，改為財政部印行紙幣。羅馬尼亞因十月二十七號所議定之法律，改用金為本位，致有五立 (Leu) 羅馬尼亞幣名) 之價之貨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立，不能通行。是年銀價為四七又

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八九六年哥斯德黎加 (Costa Rica) 用金本位制。俄國議定收買黃金法。

一八九七年俄及日本用金本位制。稅魯禁止外國銀之輸入，及停止銀幣之鑄

造。厄瓜多 (Ecuador) 限制銀幣之價值，為一蘇格里 (Sucre)。

一八九九年印度選用金本位制，以一英鎊合一五羅比 (Rupee) 為單位。

一九〇〇年台衆國用金本位制。厄瓜多用金本位制。

一九〇一年三多明哥 (San Domingo) 選用台衆國金幣為其本位。

一九〇三年哥倫比亞用金本位制。非列濱用金本位制。

一九〇四年巴拿馬用金本位制。

一九〇五年墨西哥用金本位制。

幣制考

美國勃洛克博士著
長 風譯

十九世紀以前，有多數國尤用金或銀之自由國法制，其差率以十五或十五有半格蘭姆之銀幣，抵一格蘭姆之金幣。斯制之尤行，其結果爲每當一種錢幣市價之變動，而引起格萊森定律之運行。蓋卽以價格低落之貨幣，遂出良美者於行使之外是也。

試證明之：合衆國之國法制，成於一七九二年，規定每一銀幣，必含有三七一·二五格蘭姆之良好質地；而每一金幣，則必含有二四七·五格蘭姆之良好質地，其差率約爲十五與一之比較，蓋爲此種法制成立後最正當之差率也。未幾，銀價忽落，一五·六一格蘭姆之銀，乃祇能易一格蘭姆之金於金市中，遂致銀之與金，

不能一同行使於一七九二年所定之差率上，全國乃幾全入於銀本位制度。至一八三四及一八三七年，議會乃議決減少金洋之成分，至於二三二·二格蘭姆，以求金幣行使上之恢復。是舉也，定金銀之差率為一五·九八八與一之比較，（約十六與一）銀價之低落，稍遜於前，金貨始漸以代與。迄克力放尼之開發，金價因以益落。至一八五三年，銀幣乃騰貴，至於一值一·〇四，銀貨幾盡被逐於行使之外，於是美始定金為通貨之本位。而至一八六五年，藍背票盛行，然後遂入於賤價紙幣時代。

一八一六年，英政府貶黜其銀幣，規定之為支付小項之法定通貨，而以金為完全之價格標準。至一八七一及一八七三年，德意志定國家金幣制，銀幣之通常行用於德意志聯邦中者，一大部分為所撤回。斯時世界趨向之入於金單本位制，非常迅速，同時合衆國亦以後日收回正金之觀念，修改幣制，終則於認可之貨幣表中，罷除已廢之銀幣。至當時此種銀幣，其價格之昂，常有過於金幣也。惟經此次之

修改而後，其通貨之資格幾盡以喪失焉。此項之定律，其所以得通過於議會而常作重疊之表示者，蓋欲於正金支付之收回時，以金貨為惟一之價格標準。然不免為一時所詬病，謂此種支配，既出曖昧，又少經意，甚且目之為詭詐不信實者。其故蓋由於人民不利於此種昂值銀幣之破壞，且其價格之飄落，苟不至於較本定金幣之價為低廉者，則更將無利益之可言也。

一八六五年，法蘭西、意大利及其他諸小邦，組織一拉丁貨幣同盟 (Latin

Monetary Union) 設立自由金銀圓法制，使為一五·五及一之差率。蓋是時

金之生產於克力放尼及奧斯尼亞者，其為數絕巨。金貨乃長此保守其低落之價格，且流出其一部分，供法幣之鑄造。惟至一八七〇年之後，銀數之出產大增，其價格亦因以減殺。結果之所及，遂又使一部分過量之銀貨，流入拉丁同盟國，而供其鼓鑄之用。故當時加限制於此項通貨，幾為必要的行動。至一八七六年，其差率乃上而至於一七·七五與一之比較，於是法幣鑄造廠，乃停止其銀幣之鑄造。

一八七九年而後，貨幣位置上，常作種種變態；行使金貨爲完全本位，而以銀爲輔幣，變成各國公同之趨勢。奧斯利亞及俄國，亦謀所以放棄其賤落之紙幣，而取得一金本位制。他國之加限制於銀幣者，數亦匪鮮。亞洲及南美諸邦，蓋素以銀貨爲主要幣之本質者也。至一八九三年，則印度乃亦受迫而廢除其銀盧布之自由圓法。自是而後，其潮流遂逐漸廣拓，以至於日本及其他諸國，銀貨之爲普通交易媒介於十九世紀前者，乃一變而成一種次等之通貨，作金幣之輔助品而已。

合衆國幣制之改革，蓋非無爭執也。一八七六年，爲正金支付之收回，延長至於一八七八年之末。斯時也，銀幣一元之價值，祇及十分之九，苟無一八七三年之定律，於認可貨幣表中限制之而阻抑之者，則銀幣之勢力，幾將去金貨而代興。於是自由銀圓法之需要，遂爲一種開始的表示；銀貨之發行，亦於以發見於國家政治界中。一八七九年，勃倫阿利生法（Bland Allison Act）通過於議會，要求政府於每年中，照市價收買若干銀貨而鑄造之，規定每幣之成分爲三七·二五格。

蘭姆。因是之故，至一八九〇年，市面上遂平添三七八一六六七二三銀幣之流通。於是議會又通過休門法 (Sherman Act)，規定銀貨收入之增加，且發行法定紙幣以抵制之。一八七八年之法，既已開銀貨代金之漸，而賤價紙幣之濫發，又經休門法所認可，更迫促金貨之輸出，銀之代金為幣制本位，幾無復再有問題發生之餘地。至一八九三年，市面上遂生絕大恐慌，人人皆以為一八九〇年法律行使之有以召之。議會中經無數之爭論，始將休門法取消。詎擾亂之釁，乃益以鼓動而劇烈。至一八九六年，經總統之易選，於是自由及無限制之銀圓法，遂完全恢復其發行，而銀幣價格，乃紙值百分之五十二。直至主銀黨之大失敗，而此煩擾之問題，牽率全國於紛亂旋渦中者，始以解決。由是觀之，自由銀圓法之允行，足使格萊森定律行使其作用，置全國本位於銀貨之中，而減少清還債務媒介物價格百分之五十，蓋無或疑義者也。

以單獨一國而允行若十六與一差率之自由銀幣制於今日，蓋不啻公認之絕

愚行爲矣。惟萬國復本位制之說，引起一般之爭論，乃至三四十年之久。際此時期之大部分，金貨之出產，漸表示其減少之記號；而銀貨又喪失其爲標準錢幣之資格。金貨之行用，大以增加，而其價格之漲高，遂從一八七三年接續至於一八九七年。物價遂同時低落，因是乃引起種種之失望，而建設萬國復本位制之計劃，乃大發達。其想望曰：銀貨之行使，應得適宜之增加；而物價之低落，必將因以受阻抑焉。

主張復本位制者，其言曰：債務之見於契約而經過數年之期限者，於物價低落時，其負擔將因以益增；此爲其最堅固之理論。折之者，從未得有若何之成效。蓋謂苟以允許負債人以購物力較賤之錢幣償還債主爲不公，則要求其於償還債主時，必行用購物力較貴之錢幣，等不公也。故高價之通貨，其行使上之不得其平，蓋未必有加於賤價之通貨。進一步言，物價之低落，抑亦大有損害於工業界上，因錢幣爲生產者所必需行用爲交易商品之媒介品，而物價之低落，實足以長久減少錢幣之數目者也。從種種方面設想，於是主張復本位制者，乃固攝其說，謂物價之

跌落，企業之恐慌，負債人之損害，皆探源於鑄貨本位資格之被剝奪，而金貨之單獨為價值標準之故；且獻其所設策，謂各首領國宜締結同盟條約，允許通貨之中，金銀並重，且合設一正當差率以規定之。

自是而後，主張復本位與單本位制兩方面之辯論，乃集中於物價低落所發生之危險問題，及其低落之原因，與治療方法之實施。主張單本位制者，倡言物價之低落，非惟不至於使債主受惡名，且有益於職業，並無所謂強制之狀況者也。迨至一八七三年，物價低落原因之發見，於是主張單本位制者，所謂金貨需要之增高，無所關係於物價之準則者，其說乃完全無效。主張復本位制者，所言金銀相關之需要，所以為鑄幣之主因者，其變動中如何如何之影響，固亦不免為誇張之言論，然就尋常狀況推測之，若各國以次擇取金貨，用以代銀，則金貨需要之增長，與銀貨需要之消落，將以騰起一方面之價值，而壓制其他之一方面者，其理由固甚充足也。至一八七〇年而後，以銀貨生產之大增加，而促進其價值之墜落，是則定理

之無可逃者焉。

兩方面爭執結末之最要點，則爲主張複本位制者所倡言療治法之功能及實用。主張單本位制者，力爭謂從種種經驗觀之，足以表示金與銀市面差率之時常變動；且其事實，亦每指示其將要變動，故行使複本位之結果，爲必有一種通貨於法定差率上，其價格較賤，而享受行使之專利權。主張複本位制者則答之曰：苟各首領國皆入一同約，而立一萬國複本位制者，則金貨雖或暫時爲人所輕視，決不至爲價格賤落的銀幣所完全驅出；而較貴之通貨，當其爲較賤之通貨所取代時，亦將因以無流出之地；若是，則格萊森定律之作用，又將何所施爲矣。現世金幣之流通於地球主要區域中者，其數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主張複本位制者，深信此量通貨，決不至因萬國複本位制度之設立，驅出於通貨行使之外。且金貨之價格，苟不至墜落至某種度數，將以重建其法定差率，俾得與銀價相符合者，則亦決不至於有被人銷消之慮。再進一步言，苟金貨既已流出於一國行使之外矣，則

國內必有一部分銀貨需要之增加，其價格一騰，而盈虛消息之點，又必因以現圖復之狀況。此種爭點，意義各執，聚訟紛紜，而作者之意思，則謂如果能取得全世界之合約，則主張複本位者之理論，為說之優。

主張單本位制者，其立論之強度，蓋亦有在也。其說曰：萬國復本位合約，無論其如何緊要，決不能得全世界首國之完全認可。既認可矣，亦決不能長久守而勿失。就實事觀之，各國亦既再三開會討論之矣。美國與焉，蓋常思有以爲銀貨地者也。顧英國則始終未曾有意於其獨一金本位之毀棄，蓋自一八一六年而後，其巨大之商業，皆建立於一定金本位之根據上；且此種制度之倚傍於萬國合約上者，英之商人，亦不願有機會以取得之。至德國之行用金本位，則一半爲政治上之原因，故雖有多數主張複本位制者之鼓勵其間，而政府則絕然無承諾萬國合約及行使自由銀幣之意思。是蓋一最堅頑之阻礙物，主張複本位制者之企圖，每因以破壞於其上者也。

結言之，苟金之生產，長此鮮少，若一八九〇年之時，物價日以低落，則萬國複本位制，或將仍爲一最有興趣之問題。惟金之生產力既漸以增多，物價亦漸以升高，主張複本位制者所理想之一大部之貨幣，以阻止物價之低落者，至是而一切情狀，遂皆融合。現近切要之圖，始以引起，而復本位制，乃一變而爲純潔的學術上之研究問題。設世界金貨每年之生產，接續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者，則萬國複本位制取代金單本位之事實，將永無之。

中國幣制攷略及近時之改革

王怡柯著

據馬氏文獻通攷，我國當太皞之世，已有貨幣。其形式莫由攷見，其質料種類，不必限於金、銀、布、粟、龜、貝，兼而有之。此種情形，不獨我國爲然也；西洋古代各國，亦復如是。羅馬曾以乾魚（Dry Fish）爲貨幣，其實例也。卽今日南洋羣島之上人，尙有用珠貝及其他自然物品爲交易媒介者。誠以人羣進化之公例，原始經濟狀態，大都自產自費，無所謂交易。其後分業既起，互相依藉者多，各爲滿足自己慾望之故，而行交易。然經濟發達，交易類仍，以物易物，實有種種之不便，於是隨經濟之進步，應人類之需要，每於不識不知之間，乃羣以需要普遍交易力強者之物，爲交易媒介，貨幣自此起矣。特文明初進，藝術未興，所用以爲貨幣者，大都其地方天然體有

之自然物耳。物不必爲金屬，金屬不必經鑄造，此貨幣史應有之階級，我國固不能外也。

我國自有貨幣，經千餘年，大抵任意用自然物爲之。攷之載籍，黃帝製金刀，立五幣，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見管子）。然其形式末由攷見，於今日所謂殷之造幣之界說，恐猶未當。况爾時所謂幣者，大都分爲三等：卽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可見爾時之交易媒介，自然物之使用，固甚發達也。至於周乃生一極大之改革，太公九府圖法，錢圓兩方，輕重以銖，實爲後世制錢之濫觴，造幣制度之始基，不可謂非我國貨幣史上一大紀念也。當時對於貨幣政策之施行，亦頗有可觀。周禮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闕兌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其用意以時災物貴，乃鑄錢饒民，以來商賈，阜食貨，救荒濟饑，所謂輕重平準之道也。又泉府承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亦操縱金融之機關，調濟緩急之良法也。

周景王時，有子母相權之說，爲後世論錢幣者之所資。當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最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重者母也，輕者子也）。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賤乎？若賤，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大泉，肉好皆有周郭（內郭爲好，外郭爲肉），以勸農贖不足，百姓蒙利焉。此段事實，頗有研究之價值。我國三代以前之貨幣，種類複雜，然皆各以其值行，彼此各不相關也。今茲輕重相權，以今日貨幣學理推之，雖不必有主輔幣之觀念，然得毋含有本位之意乎？昆游釋之曰：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並行焉。由是說則權者有調劑適應之作用，且既並行不悖，彼此價值互爲標準，有一定之關係，則未始非貨幣制度進化之特徵也。

自新厥後，歷數百年無大改革，至秦始皇統一宇內，廢封建，行郡縣，發齊文字，屬

一度量衡，凡百制度，皆有進步；貨幣亦其一也。太史公曰：「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於是我國乃由非金屬貨幣時代，進爲金屬貨幣時代。秦漢而後，莫能易焉。泥古之士如賈禹輩（漢元帝時人）雖主張罷棄金錢，代以布帛米穀，然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尺寸分裂，卒格不能行。王莽亦復古家之領袖也，模仿周禮九府之制，而用布帛之屬以爲貨幣，人民不便，徒滋紛擾。蓋使用金屬爲貨幣，乃人羣進化之公例，以其具有天然便利適合之條件，遠非他物所能及。况秦漢而後，人民習用既久，欲使之轉用非金屬貨幣，是何異強今日宮室火化之民，復穴居野處，衣皮食肉之故態，其不能也亦審矣。

自周有圖法，乃有外圓內方之錢。錢之輕重大小，雖歷代不同，有若半兩、榆莢、五銖、赤刀、鸞眼、行葉之類，然其形式之大體，固不外是。即政府關於幣制之設施，學者關於幣制之論究，要莫不以錢爲主體焉。至於宋有交會之制，開後世鈔法之先河，

實爲我國幣制上一種極大之變遷，是不可不深攷而詳究之也。攷我國楮幣，不始於宋。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謂以傅別，傅別卽券書也。用以通貨物之有無，殆有似乎今日之票據。至漢武帝因國用匱乏，則有所謂皮幣焉。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則有所謂飛錢焉。宋太祖仿之，有所謂便錢務焉。此二者以嚴格解釋之，不得爲楮幣。以券自券，錢自錢，券非代錢以流通，不過挾以爲異地兌錢之據，乃滙票之一種耳。交子會子，則完全之楮幣也。宋真宗時張詠劉忠恕，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三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人質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據此，交子之起，因地方特別情形，所以濟錢之窮，爲利至大。特以私人不善運用，操縱失宜，或濫發謀利，一旦恐慌，則破產者接踵而起，於是政府乃干涉之，自行發行。有益州交子務之設置，以官錢爲本，界有定額，（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有定期，（每三年一換）規模粗備。

矣。至高宗時，有會子，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然其性質，皆與交子無異。特交子行於蜀，會子行於兩淮湖廣耳。當時交會之用既宏，政府所以運用之者，亦頗得斯道之肯綮。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卽無弊也。是可謂深得防止紙幣跌價之要術，促其流通之不二法門矣。交會之制，迄於宋亡，未有改變。爾時金人據有中國之強半，仿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鈔有二種：曰大鈔，曰小鈔。每種各分五等，其使用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與交子法所謂界者同。特彼爲三年，此則七年耳。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兌現無期，乃完全成爲不換紙幣，不及宋時之制多矣。其後元人因之，增發益多，且宋以後鑄錢之停止，殆百餘年，鈔多而錢少，鈔賤而錢貴，因惡幣驅逐良幣原則之實現，有元一代，幾成爲紙幣之世界。物價騰踊，價逾十倍，民用匱乏，海內卒以此大亂。說者歸咎於楮幣之勿良，而不知元人運用失當，有以致之也。明興，交鈔之制不廢，特其數無多，貿易間亦非全以之爲主者，是以流弊不人。至前清初年，交鈔絕迹，一以

銀與制錢爲主，且爾時物力充實，鑄錢之法，亦多講究，而於輕重斂散之道，亦復多有可觀。於中國幣制史上，亦未始非比較的進步之時代也。

夫中國之有貨幣，與世界各國較，實爲最先。至於今日，卒未如各國幣制之完備者，抑又何哉？曰國民經濟不發達其一也。國民思想之守舊其二也。劉漢之興，取極端賤商主義，惟恐交易之發達，曰吾以是抑末而重本也。歷代奉之，以爲圭臬。而好古之士，懷想上古之遺風，常欲返斯民於三代，仍復於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狀態。夫在上者與一般之學者，乃國民之指導者，而國家社會一切之事業，胥賴彼以爲進退榮枯者也。今而若此，則吾國幣制之不進步，豈偶然哉！

自歐亞交通貿易頻繁，乃有西班牙之銀元輸入中國（商人通謂之本洋）蓋當時（嘉慶年間）西班牙據有南北美廣大之殖民地，鑛業非常發達，產額既多，乃輸入中土。我國人以其形式一律，花紋精美，樂於使用，流通遍於東南各省，以每七錢二分之銀元，常換生銀七八錢以上，實爲莫大之漏卮。（見王慶雲朝紀政

卷五) 繼本洋而來我國者，厥爲鷹洋。蓋脫離西班牙獨立之墨西哥產也。流通之力尤巨，遍通商各埠，至今猶占我國通貨之一席。蓋自洋元輸入中國而後，我國幣制，乃受極大之打擊，而改革之端，卽由此外來之激刺而發。張之洞督粵時，鑒於外貨流布之廣，及我國無形之受弊，乃倡議開鑄銀元。(龍元)中國自鑄銀元，實以此爲嚆矢。繼之而起者，有湖北龍元，北洋龍元，南洋龍元，以及四川，吉林等省。挽回利權，抵制外貨，吾人誠不能不欽佩其命意。但爾時國人於貨幣之原理，未能洞悉，究不著若何之效果。茲舉其缺點之較著者言之：第一，其成色重量，未能精確劃一，與外貨相形之下，已有遜色。第二，無一定之法價，龍元與制錢間亦無一定之關係。第三，鑄幣本所以求流通及授受之便利也，而各省所造者，皆冠以該省之字樣，此不能行於彼，彼不能行於此，不特此也，各省所鑄者各有重量成色，一出省界，便須貼水，與生銀殆無二致。由以上諸原因，其不能收良好之效果，抵制外貨之流入也，亦固其所。

前清季年，國力衰疲，所鑄銅錢，其成色重量，遠不敵雍正乾隆康熙所鑄之高。且爾時制錢，與洋元無一定之比價，國人羨洋元形式花紋之精緻，授受之便利，多樂用之，價格頗高。而我國之制錢，如乾隆康熙之類，質地極高，以一洋元之真值，與一洋元所換之制錢之真值比較之，制錢之真值，實大於洋元。奸民見其利可圖，乃收買制錢，融化之為銅，或販賣出口，錢荒益亟。洪楊之事起，清乃鑄當十制錢，然卒以成色重量過低，未能推行也。道光緒末年，我國見英國之辨士，俄國之可培，量輕而值大，又適值錢荒之時，謀仿鑄之。張之洞督兩湖，設銅元局，開始鼓鑄，於當時所謂錢荒者，不無裨益。今之當十銅元，蓋始乎此。其與昔日之當十制錢異者，彼則內方外圓，此則作圓板形，而內無孔耳。銅元之鑄，既仿諸外國之輔幣，而國人不識貨幣之原理，銅元對於銀元亦無一定之比價，及法價之限制，其初所鑄無多，求過於供，不百枚可易銀元一枚，流弊尚不大著。厥後各省羨銅元之有利，不數年間，遍各省皆有銅元局之設立，以為唯一籌款之方法。求多得多，求少得少，視用款之緩急以

爲張弛，練兵興學，胥賴於此，名曰銅元餘利。各省督撫大吏，莫不藉以爲點金術，於是其價格日跌，物價踊貴，百三四十枚，始得易銀元一枚。（民國四年國民公報載江蘇銀行總理潘陸先請求停鑄銅元，謂江蘇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鑄行當十銅元之後，一年之間，銀元兌價，由九百漲至一千一百數十文，富商大賈，大受虧損，重行鼓鑄，銀價陡漲至一千四百文左右云云。）飲鳩止渴，剜肉補瘡，卒之無公無私，無貴無賤，莫不受困焉。且鑄造銅元，無統一之計畫，各省自爲風氣，又因大利所在，不容侵越，此省銅元，不行於彼，彼亦不行於此，否則折算，儼然鹽商之引岸。（各省多有禁運外省銅元入境告示）銅元充斥，於斯爲極，而我國尙不知變計也。

一九〇〇年以後，銀價日益跌落，在我國雖無所謂貨幣制度，然一般交易，固多以銀計算也。與我通商諸國，幾盡爲金本位國，貿易上甚苦不便。且以銀價之漲落，每足致交易上之不安，當時諸先進國乃欲舉世界用銀之國，胥改而用金，一掃國際貿易之障礙。我國稅務司英人赫德氏，以中國既無大量之金以爲本位貨幣，莫

若使中國之銀與金定一比價，則交易上銀價變動之危險，庶可以免。（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海新聞報）其方法實與今時之金匯兌本位制相吻合，特爾時尙未有金匯兌本位之名詞耳。此種提議，雖不見若何之效果，然中國改革幣制之萌芽，實自此始。

其後美國派精琦氏 (T. C. C.) 來華，與王大臣提議幣制之改革。其原因以爾時金本位制之趨勢，排山倒海，風靡一世。墨西哥亦銀本位制也，苦國際貿易上之不便，遂毅然改途，乃先與美共從事於銀本位國情形之調查。精琦氏實膺其任，歷南洋羣島，菲律賓及中國，歸而發表其意見，果遂改爲金匯兌本位制，今則完全爲金本位矣。精琦氏在中國與張之洞等會議，提出兩種辦法：其一，先劃一全國各種銀幣，然後再爲金匯兌本位。其二，不必劃一銀幣，即時改爲金匯兌本位。前者必先鑄造全國通行一律之銀幣，然後以之與金爲一定之比價，建立金匯兌本位。後者不論銀幣如何複雜，先定一若干格蘭金爲單位，乃鑄造一種銀幣，以代表金單位；通

行之後，則各種複雜之銀幣，自可代替之，或禁止之，或收回之，步菲律濱之後塵，而爲金匯兌本位。總之前者遲緩，後者簡捷。然無論如何，對於國外之貿易，必須有真正之金貨，求得金貨之方法。精琦氏提議借諸外國，存諸世界各大都會之銀行，以備國際貿易之匯兌。又或不必即時借大宗之現款，但與外國各大銀行定一契約，遇中外貿易，一切支付款項，由外國銀行匯付，隨用隨借，而付予利息，較上法頗爲直接爽快。精琦主張尤力。其所以爲吾國謀者，可謂竭力盡心之至矣。但前清諸王大臣，不識世界貿易之大勢，貨幣之原理，對於金匯兌本位制（當時多稱爲虛金本位制）差愕咋舌，而莫名其妙，恐有非常之危險，遂暫置之。然自有此會議，清政府乃瞭然於幣制改革之不可緩，爾時戶部已改爲度支部，外又有所謂財政處，爲討論幣制起見，特設立幣制調查局，用出洋學生王瓊芳等從事於此，是爲中國人自己研究幣制之始。

幣制調查局分子，有新舊兩派，舊派主張用銀本位，新派主張用金匯兌本位。卒

以前者爲國人所習用，後者當局所不達，遂決定採用銀本位，而有幣制則例之奏准施行。（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此則例苟能實行貫徹，亦可成爲一種秩序的幣制。其大體以銀爲本位，重量七錢二分，成色九成，每元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其輔幣則爲半元，二角，一角之銀幣，成色爲八成；銅輔幣則爲五分，二分，一分等；當時即本此則例，開始鼓鑄大清銀幣，大清銅幣，而幣制調查局，至此亦告終。

爾時長度支部者，爲載澤，載不悉幣制，乃奏調盛宣懷組織幣制局，自爲總裁，以盛爲幫辦。因開鑄多數銀元故，乃籌借一千萬鎊外債，與英美德法諸國各銀行議妥。（宣統二年三月十七日度支部奏奉旨）簽定草約。（內有預交四十萬鎊作爲振興東三省實業之用）然彼爲慎重起見，將幣制則例譯爲西文，從事研究，各派專家開會於倫敦，共同研究。外國共派四人，精琦氏亦在內，爲美國銀行之代表。中國亦派四人，王璟芳，吳乃琛等。外國代表對於中國幣制則例，頗不贊成，其所持之理由，以爲凡稱爲本位貨幣，有必要之條件三：曰自由鑄造，曰無限法償，曰真值等

於法價。就中國幣制則例，既以銀爲本位貨幣，却不許自由鑄造，殊不合銀本位之原則。在我國一方面所持之理由，以爲採用銀本位不過暫時一種過渡辦法，若許自由鑄造，恐數目太多，抬高其價格不易，於將來改金本位時，加許多障礙，以故兩方相持不決。爾時美代表精琦氏，宣統三年曾以幣制事來中國，素主張金匯兌本位者也。彼欲乘此機會討論金匯兌本位，中國代表以此次叩命而來，專爲討論銀本位，不敢擅專，乃本其意致電於政府請示，爾時政府因國內風潮正烈，不暇顧及，會議至是即中止。於是外國代表乃作報告書送銀行團，銀行團尙未置可否之時，革命軍起，盛宣懷去京，幣制局裁撤，爾時大清銀幣已鑄有四百萬元，惟尙未發行。戰時用餉既急，天津造幣廠所鑄者，遂發行以濟軍需。湖北造幣廠所鑄者，爲民軍所占有。清末幣制則例施行之結果，一言以蔽之曰：使市面上多一種花樣銀元之流通而已，於中國幣制無效果之可言也。

前清末葉之整理幣制，其所採之本位，及本位之大小，輔幣之種類，是否有當於

學理，適乎世界之趨勢，合乎本國之國情，茲姑不具論。前清末葉之改革幣制，必斤斤以借款為預，若借款與幣制為一事，而不可或離者。然則改革幣制，不有借款，將不成其為改革耶？抑不借款，則改革不能收效耶？就吾人之見解，苟採用銀本位，實無借助於外債之必要也。若採用金匯兌本位，本國既缺乏金貨，固不能不藉助於外資，以為國際匯兌之用；今既以銀為本位矣，銀因我國流通之通貨，民間蓄積比較上為豐富者也。（度支部奏議定銀本位第二理由）就國庫所收之生銀，隨鑄隨發，流通於市面，易得生銀，一展轉間，仍可接續鼓鑄。若是隨鑄隨發，因無需乎絕大之資本也。即倫敦會議外國代表，亦僉謂實無需一千萬鎊之多；即鑄造銀本位貨有虧損時，則於鑄輔幣之中，儘有餘利可以挹注。據此以談，彼當時度支部幣制局力欲舉此大債，果何意哉？且既以銀為本位矣，則必力求銀貨之價格穩固；今於一時驟加一萬萬元之銀貨，則於市面影響為如何，豈爾時當局者果未慮及此耶？光復以來，貨幣益復紊亂，花紋表識，重量成色，省自為政，各出新裁。如四川銅幣，

則有大漢字樣，軍政府字樣；其他各種紀念幣，尤不勝枚舉。前清末年，因幣制則例之施行，各省已停鑄之銅元局，莫不重鑿旗鼓，日夜趕鑄。即此後全國稍有秩序，鑄造貨幣之權，各省猶久假不歸，蓋中國之鑄幣，視爲一種經常收入，唯一之籌款方法，各省之不忍忽然置之，固其所也。

民國成立之後，財政部有幣制委員會之組織。（元年十月八日）當時有荷蘭人衛斯林（Vissering）者，呈所著中國改革幣制初議一書，以與該會相商榷。衛氏著斯書之來由，仍以前清末年施行幣制則例，大借外債，銀行團對於政府之信用，頗不滿足，有用外國人爲幣制顧問之條件。其顧問即由銀行團共同推舉，美擬推精琦氏，然以爲美國人也，不若局外人之公允，乃共舉荷人衛斯林氏爲幣制顧問。磋商之間，革命軍起，遂暫停議。彼即在此時間研究中國幣制，民國政府成立之後，遂供獻其主張於政府。其主張仍爲金匯兌本位，其與精琦氏主張不同之處，精琦主張在國內以銀貨代表金本位，衛斯林氏則主張不必汲汲於銀幣之鑄造，但以

銀行兌換券代表之可矣。其理由據各國貨幣流通之經驗，偽造金屬貨幣較之偽造紙幣為易，以故各國通貨中金屬貨幣偽造者發見恆多，而偽造紙幣之事，則殊不多觀也。今行金匯兌本位，必先抬高銀價，於是銀幣之法價大於其值，且法價又無限制，則偽造者必起。況中國警察能力，尙不發達，防杜實難，故不如使用鈔票，較可免偽造之弊也。此則二氏主張金匯兌本位雖同，然其施行之方法，一則以銀幣代金幣，於其間定一比價；一則以紙幣代表金幣，而銀金之間，不設定比價。俟中國一切情形進步之後，再設金銀間之比價，以為真正之金匯兌本位；此二氏之所以異也。當時幣制委員會討論之結果，亦僅係從學理上立論，論各種本位之利弊，仍歸着於金匯兌本位，而併論究其施行方法之利弊。（詳經濟雜誌第一、二、三、四期）然國家財力不足，亦徒理論而已，是為第一幣制委員會。

民國二年，有第二幣制委員會之組織。其分子約分三種：一為法定委員，財政次長泉幣司長等；二為專任委員，由財政總長呈請簡任；三為兼任委員，則財政總長

自爲委任者也。其中主張銀本位者有之，主張金匯兌本位者有之，主張複本位者有之，殊無結果。熊內閣成立，卽行解散，是爲第二幣制委員會。

熊內閣組織之分子，梁啟超實其中健者。梁固以財政名家，欲於全國幣制有所措施者也。故卽於國務院中組織幣制會議，擬定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三年教令第十九號，二月八日政府公報）。復設幣制局，而梁爲之總裁，幣制借款之聲，又見告矣。迨借款不成，而幣制局裁撤，國幣條例亦卽等於具文矣。吾人對於本條例之批評，其所立幣制統系，大體仿諸前清之幣制則例，採用銀本位，重國情，便習慣，藉是以爲過渡辦法也。此則本位問題，姑不具論。獨是其單位之價格，定爲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則未免過大。單位既大，一方面人民生活程度低，普通行用，一釐之制錢，猶見重要，則分單位爲千分，不惟世界各國無此種制度，且實際上一釐之銅幣，亦不能鑄造者也。就令可能，則體積過小，授受不便，鑄費過大，國家損失實巨。若以將來人民生活日高，一釐之銅幣，可以不用，此則大都會爲然耳，未可以該全國也。

且七錢二分之銀幣，重量究嫌過巨，我國生活程度，亦有未及，以之爲單位，抬高國民生活程度，無形中流於奢侈之弊，在所不免。法之法郎，德之馬克，其價格皆在半元左右。日雖以元爲單位，却不鑄一元之銀幣，普通所行使者，大都爲五角之銀幣；此則授受上之便利，乃自然之趨勢，不得不如是也。我國人民生活程度，既不比東西洋爲高，却定若大之貨幣單位，顯與貨幣原理相背馳，且卽爲習慣計，欲免人民間交易及債務計算之困難，則以今日之半元爲單位，亦何不可？（衛斯林氏卽主張以一兩三分之一之純銀爲單位）故吾儕主張以今日之半元爲單位，就半元之價格而百分之，以爲最小之輔幣，依是而爲幣制統系，則於授受便利上計，人民生活程度計，及實際上鑄造計，比較的爲善也。又國幣條例所定之圓，並未鑄造，其重量雖與北洋龍元同，而純分爲九成，北洋龍元爲八成九，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兌換券，皆依北洋龍元爲兌換者也。如易以九成純銀之新幣，則窒礙實多，迄今所鑄成大總統像之銀元，仍依北洋龍元爲準，並非九成純分，然則國幣條例，

爲具文矣。

熊內閣倒，幣制局裁，梁啓超之貨幣政策，於此告一段落。繼其後者，有第三幣制委員會（民國四年一月）從事於國幣條例之修正。其大體則一元銀幣成色仍爲八成九，純分爲六錢四分零八毫，並擬於銀幣之外，添鑄金幣，以爲他日實行金本位之預備。此修正案，尙未發表。竊觀近日政府對於幣制上之設施，見諸實際者，惟推行大總統像之一元銀幣，以爲統一全國銀幣之基礎，仿英國日本公立兩替所之法，於中國銀行各分行內，設立貨幣兌換機關，俾各種貨幣及紙幣易於流通（見國民公報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而已。至平市官錢局（幣制委員會議並具有說明書）之設置，發行各種銅元票，在當局以爲可以應市面需求之緩急，以爲調劑之具，實則違背貨幣之原理，其結果輔幣數增（銅元及銅元票便宜上可視爲輔幣）銀價永成有增無落之勢，名爲平市，實則市面將因此而益致不平。且銅元之爲惡幣，夫人而知之，而厭棄之矣。攜帶不便，人尤苦之。今以銅元票之發行，一般

市民無不歡迎，恐從此銅元將益復跌價，欲銀價之不騰踊，是不啻南轅而北轍也。且世界各國不聞有輔幣之兌換券發行也。（惟美國南北戰爭之際有五角一角之紙幣）誠以維持輔幣之需要及其地位，理應如此。今我國值此改革幣制之時，而有此無意識之措施，或者銅元餘利故技之變相乎？是誠吾人百思而不解者。嗟夫！茫茫前途，孰知此幣制改革之終了期，是則吾儕學者所當努力從事者也。

貨幣制度之將來

一 最近之不換紙幣論

昔 塵 述

今日通行之金本位制度，自十九世紀初英國採用以來，各國咸以為唯一之理想的貨幣制度，競相仿行；及此次戰爭，竟受最後之批判。當戰爭以前，經濟學家已創非金屬之論，謂國內之流通貨幣，可僅用紙幣而不必有金貨，如德國學者克那普及霍士曼等，頗著名於時。此等學說，不期於今茲戰爭，獲得實驗之良機，其真價乃因而益顯。學者及政治家，中信仰其說而歸附之者，亦日以加多。觀戰爭以來德

國發刊之書籍，其中論及德國戰後之貨幣制度而主張廢止金本位者，更有卜爾克遜、黎富曼、沃德哈英、達魯俾葛諸學者，厥勢頗盛。且此種情形，不特見於德國，即法國亦復如此。若著名經濟學家蕭爾希特及西脫洛安，亦唱導相同之學說。今綜合此輩學者之所唱，略述於次，以觀金本位廢止論者主張之根據焉。

(一) 戰前各國市上流通之紙幣與準備之現貨，其數量尚稱平均，故能維持其安全。然自此次戰爭以來，各交戰國，為支辦其巨額之軍費，增發無限紙幣，一面則停止兌現，禁止金銀出口，並竭力將民間流通之金貨，吸收於中央銀行，以謀正貨準備之充實。無如正貨準備之增加，本有一定限度，而紙幣增發之必要，則隨戰爭之繼續，有加無已，故兩者之多寡，遂大相懸殊。如英國一九一四年末政府紙幣流通量對於正貨準備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二，最近乃降至百分之九。法國由百分之八十降至百分之十六。德國由百分之八十九降至百分之四。義大利由百分之三十八降至百分之九。美國由百分之十七降至百分之八。如將以上諸國平均計

之，則戰前爲百分之八十，最近降至百分之二十三，而俄國尙不與焉。俄國最近每月發行之銀行券，凡二三億盧布，其總數已達數千億盧布，而正貨準備，幾不足言。苟併俄國計之，則前所謂百分之二十三者，更須大減。戰後各國經濟復舊之首務，惟在回復戰前正貨與紙幣之比例，冀早日得實行兌現，然此事實至爲棘手，若以各國戰後財政整理困難之情形，與夫金產額漸減之事實等，併而觀之，或且以爲竟難實現，縱或暫時實現，亦決難維持於永久。蓋今日世界經濟之趨勢，日就膨脹，殆無涯涘，而世界之金產額，則微諸過去十年間之已事，幾於年年如是，無稍增加故也。考今日世界爲現金準備之金額，不過二百億圓，其重僅一萬七千餘噸，不難用一最大之汽船，裝載其金額；此後苟無大金礦之發現，或採金術之新發明，使世界金產額得驟然增加，則金本位制度，終必爲世界經濟發達之障礙。故與世界金產額有密切關係之金本位制度，決不適於處理此膨脹無已之世界經濟，可斷言也。

(二) 貨幣制度之可貴，不僅在其平時之作用，而尤在其戰時之作用。故平時縱為極完全之貨幣，若在一朝有事之際，不得不喪失機能，停止作用，則決不能謂為理想的制度。然十九世紀以來各文明國信仰模仿惟日不足之金本位制度，在此次世界戰爭之大試驗，不啻已宣告落第。如戰爭勃發以後，各國即停止兌現，或撤廢紙幣與現金比例之限制，皆足為實行推翻金本位制度之證也。反而觀之，使在戰爭以前，已採行純粹之不換紙幣制度，則際此戰爭，既不必有兌現之虞，而支辦戰費，亦可隨意增發紙幣，無有限制，以完此經理世界戰爭之任務。即在戰後，亦不致遇恢復兌現制度之難題，要之世界重要各國，在此次戰爭，皆以不換紙幣支辦巨額之戰費，應付龐大之戰時經濟，而無稍遺憾。然則世界不換紙幣制度，不特不稍劣於平時適用之金本位制度，抑且遠出其上矣。

(三) 金價高貴，過去許多之資本勞力，皆結晶於其小小軀體之內，非用高價之勞費，不得獲得。故死藏巨額之金以為正貨準備，既見之於保有之中央銀行，亦見

之於國民全體，其所犧牲者甚大。是以竭力縮少其金額，以減輕中央銀行及國民全體之負擔，實為當然之希望。如英國及美國，以其本國及屬地所產之金，占世界產金額之大部分，故在平時，不必設置比較的多額之金，而其犧牲者亦較小。若其本國不產多額之金者，則因金準備之蓄積，極為困難，犧牲遂不得不大。故金本位制度，在產金國如英美者，固最當歡迎。至於他國，則未必有利。推極言之，金本位制度者，乃英國發明之制度，蓋以其本國領土內產出之金，占世界產額三分之二，欲藉此為掌握世界經濟霸權之武器也。自他國採用此制以來，迄於今日，在實際上固為不得已之事情，惟此種情態，果能繼續至於何時，殊為難解之疑問耳。

(四) 且紙幣之流通於市場，非以其有金準備而隨時可以兌現也。在近世發達之國家，人民對於國家及政府之信用，實為紙幣流通最大之根據。其在從前，因國家組織，未如今日之發達，國家財政上之信用，未如今日之昭著，故不得不以金貨為紙幣流通之根據。今則國家之信用，既已確立，以流通紙幣為目的之金準備，早

無存在之必要矣。譬造石橋，當其興工之初，必先支木架於其下，迨其基石既定，橋工告成，其最初之木架，已屬無用。紙幣者橋也，金準備者木架也，彼金本位論者，乃謂橋工雖竣，而撤去木架，仍有傾頽之虞，不亦愚哉！

以上所述，為德國不換紙幣主義論之大略，此外理論上及實際上詳細之辯論，尚難勝舉，茲不贅。惟於此有當注意者，則以上之不換紙幣論，乃國內問題，至於對外關係，仍承認金準備之必要也。蓋彼等之理想制度，在國內則絕對不用金貨，悉數彙存於中央銀行之庫中，此存在中央銀行之金準備，專用為對外清償之手段，及造成對外信用之基礎；即仿照日本之現行貨幣制度，於日本銀行之庫中，雖有金準備存在，而金貨絕不流通於國內，專以此金準備供清償國際借貸之用，且除仿行此制以外，更以法律允許中央銀行，俾得永免承應兌現要求之義務是也。德人哈英，名此制曰「金核本位制」。

吾人非欲對於金核本位制為詳細之論評，然以下之事實，則不得不承認之。即

戰爭以來，歐美各交戰國，除合衆國外，如英法德義等，事實上咸爲金核本位制度也。英國雖未嘗以法律實行停止兌現，而事實上已取拒絕兌現之方針，故國內不復見金貨之流通。法義德諸國，則因以法律停止兌現，一面將市場流通之金貨，收集於中央銀行之庫中，國內之不見金貨流通，與英無異。故金核本位論者，不過欲使歐洲各國之貨幣制度，永久保存現狀，不復兌現而已。又就日本言之，戰爭以前，國內全無金貨之流通，事實上固已具金核本位之形態，但日本銀行，法律上仍有兌現之義務，此其所以異於金核本位耳。

德國所以自戰前主張此種制度者，以德國產金甚少，且素來包藏野心，欲奪取英國在世界經濟上之地位而代之，其事至爲易明。蓋英國賴金之後援，久握世界金融上之霸權，其於此次戰爭，既以金之彈丸，博取勝利，復以金之鎖鍊，聯結俄法義及日本諸國，金本位制之功，可謂巨矣。此金本位制，首見採於英國，終普及於世界。因英國之產金額，占全世界三分之二，英人乃得以此唯一之武器，指揮世界之

金融經濟，如其意之所欲爲，故苟欲傾覆英國在世界經濟上之霸權，必先廢以金爲基本之貨幣制度，使英國喪失其唯一之武器。倘德國一旦實行，各國之仿效之者，必且相繼而起，世界上金之需要，將因之而銳減，則英國擁有莫大之金，不得不成坐困之勢，此德人之深意也。切實言之，此次德國對英之戰，其結果雖告失敗，然其戰爭目的之一，欲傾覆英國在世界金融上之地位者，可謂已達其半。蓋英國於此次戰爭之結果，向來對於美國及他國之債權，既喪失其大部分，轉向美國借入四十億圓之借款，且戰前每年保有二億鎊以上之海外投資力，今不特幾於絕滅，且轉須清償戰時所募外債之本息。反之，美國在戰前對於歐陸諸國所負之債務，既清償其大部分，轉以百億圓以上之巨款，出借於英國及其他諸國，今已一躍爲世界第一之債權國資本國，有感加字內之勢。因是素以倫敦爲世界中心市場之地位，雖不得謂全部盡移於紐約，要已有被紐約分占其半之形勢。而今日之倫敦，不復可稱爲世界唯一之中心市場矣。故曰德之目的可謂已達其半也。

且美國之產金額雖遜於英，然在加利福尼亞及內扶亞達地方既猶有豐富之金礦，且對英有巨大之債權，其實力所在，隨時得要求英國領土之產金額。更就產銀額言，合本國與加拿大墨西哥計之，亦占世界產銀額十分之六。故世界之銀，曠前雖以倫敦為中心市場，而今日則紐約已新設獨立之銀取引所，以號令世界之銀市場。由此觀之，紐約為將來世界市場之地位及實力，似尤較倫敦為強大。惟其將來對於世界市場統御裁制之力，是否較倫敦為自由或專制，則不可知矣。

然而紐約世界政策之步調，其為金及銀，實與倫敦同。其解除金之輸出之禁，與夫銀市場之開設，大抵為此。故此後美國或仍藉金本位制度以自重，并提倡金銀兩本位制度以臨各國，此產金銀未豐富之諸國，所當慎重考慮者；而德國學者所唱之不換紙幣論與金核本位論，不可謂無研究之價值也。

二 國際共通貨幣說

紙幣之流通無阻，非因其有金準備之後援，而悉由於對國家之信用，此不換紙幣主義之理論也。最近法國學者，更進一步而主張國際的貨幣之統一，如西脫洛安及蕭爾希特教授之提案是。此等提案之動機，蓋因法國收回紙幣，實行兌現，其事至為困難。而整理軍事費與恢復戰後事業，亦不能不有賴於其他聯合國之組織的財政援助，故其出發點與熱度，與向來之國際共通貨幣說，顯然不同。考國際共通貨幣之計畫，由來已久，當一八五一年在倫敦開萬國博覽會時，因各國貨幣單位之差異，比較出品物之價格，過於紛雜，於是各國政府，始覺國際共通貨幣之必要。其後屢為國際會議之問題，經過種種討論，卒因各國利害關係互異，迄不能見諸實行。然今日比諸當時，則各國間之財政經濟關係，愈形密切，而講和條約之結果，國際聯盟的思想，復澎湃於政治軍事及其他各方面，在國際經濟上，國境撤廢之氣勢，亦漸有具體化之狀態。故關於國際共通貨幣之施設，必將隨講和條約之實行，與國際聯盟諸施設之實現，而更進一步，可無疑也。今將前述法國學者關

於國際貨幣提議之大要，略述如次：

(一) 西脫洛安氏之說，主張戰爭終了後，即設立一極大之國際銀行，發行一萬二千億之國際銀行券，分布於各交戰國，而出借其必要之金額於各國。如法國應借入二千二百億，以償還數年發行之戰時公債，並充一切關於戰爭之經費。此銀行券之單位，西氏主張金三分之一格爾姆，至關於正貨準備之問題，則謂無正貨準備，亦可發行銀行券。其事已於此次戰爭中得切實之證明，誠以銀行券之價值，一以其發行者之信用為基礎，但使其信用之基礎確實，可不必顧及正貨準備也。

(二) 蕭爾希特之說，希特氏謂銀行券流通之基礎，不在對於可以兌現之信用，乃因發行此券者之有信用與權力，在法律上可以公私授受，無稍阻滯。其說與上述諸人相類，又謂今日全世界所存現金，比諸交戰諸國在戰時發行之紙幣，直同大洋中之小島，欲於戰後恢復兌現制度，殆近夢想。若將此等巨額之紙幣，立時清償，則對於物價及勞銀，必將發生一大變動，而有惹起一般經濟界大騷亂之懼，故

與其勞精疲神於兌現問題，仍屬徒勞而無功，不如盡力於維持紙幣信用之爲得計。又現今流通於各國市場之紙幣，式樣過於參差，殊不可不使之一定，以謀公衆之便利。其法即由國際的財政協商，在各聯盟國發行之紙幣上，表記國際的價格，使聯盟各國之銀行，得照此價格，通用無阻，此實最適於機宜便於實行之方法也。此外美國亦有設置國際清償資金之提案，其於貸借清還上節省金之使用及移動一點，亦與前記諸案略同，但非直接關係貨幣制度之問題，故從略。

三 貨幣撲滅論

論將來之貨幣制度者，對於此極端之貨幣撲滅論，亦不可不一言及之。貨幣無用論，本爲社會主義者之主張。彼等以爲造成今日不平之社會制度者，實爲私有財產制度，而助此私有財產制度爲虐者，則爲貨幣。故貨幣者造成此不平之社會制度之元凶也。欲改造現今之社會制度，財產制度，不可不先從撲滅元凶入手。此

等議論，在今日固難得多數有識者之同意，然最近俄國過激派之對於貨幣，不但堅抱此種思想，且現已從事於實行，圖驅逐貨幣於世界之外。彼等深知欲在今日立即撲滅貨幣，其事至為困難，乃利用彼得格拉世界第一之印刷機，每月印刷二億至三億盧布之紙幣，放出於市場，同時復盛行偽造英法德諸國之銀行幣，分佈國外，既以供給在外俄國過激黨宣傳過激主義之資金，并以破壞外國貨幣之信用與價值。現在盧布紙幣之價格，已跌至百分之一以下，每圓價值六七分，此後或竟與紙屑無異，亦未可知。此過激派之紙幣撲滅運動，其效果若何，莫能豫言，然在與俄隣近十四國之政治家及國民全體，實為最重大之問題，慎無謂李寧盧布紙幣之濫發，不過其補充政費之手段也。

戰後世界幣制之革命

盧鴻增譯述

此次歐洲大戰，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綿亘一千五百六十七日之期間，戰費達三千六百零三億二千三百萬元，其中聯合國則二千五百六十億二千五百萬元，同盟國則一千零八十二億九千八百萬元。（依據日本銀行所調查）對於各國富力之總額，除日本外，平均竟達百分之三十八，對於所得，占百分之七十一，其數額之巨，大為前此戰爭之所無。而此巨額之戰費，各國所持以支辦之財源，厥維紙幣公債租稅之三者。此三者之中，尤以紙幣分擔之力為最大。蓋綜計戰後紙幣之發行程度，比較戰前之發行程度，（即一九一四年）平均增加六倍三，而對於紙幣一百，其所有正貨準備之比例，戰前為百分之

七十二戰後則減至百分之十五，（除日本美國）其準備金所以減少至如此低度者，原因有二：

（一）由於紙幣之濫發。

（二）由於金銀產額之不足。

有此二原因，故紙幣之數額，與準備金之數額，遂不能保持其均衡。今欲恢復戰前之現象，其方法亦不外二途，分述於下：

（一）對於已發行之紙幣及銀行券，準備相當之金融，使準備金與發行額保其均衡。

（二）或將所已發行之巨額紙幣及銀行券，極力收縮，使與戰前相若。

就第一方法而論，以今日各國之情形觀之，乃事實所不可能。蓋欲應於此巨額之紙幣而設相當之準備金，則不能不收集巨額之金銀塊。戰爭之時，因採掘金銀礦之勞動者，多從事於戰場生活，故金銀礦之產額，每年均有減少之傾向。戰爭終

息戰場之勞動者，宜可以復歸礦山金銀之產額，似可因而增加，而其實則大謬不然。姑無論金銀之存在量年年減少，現時物價騰貴，礦山業者，感覺困難。金坑國有論之聲，甚囂塵上，勞動罷工問題，澎湃不可復止。縱使此等問題，皆不存在，然能以世界僅少有限之金銀產額，供給此巨大無窮之準備資金乎？故除世界新發見巨額之金銀礦，則第一問題，不易解決也。

再就第二方法而論，觀於戰後之實情，亦屬實行不可能者也。蓋政府及中央銀行欲收回所已濫發之紙幣及銀行券，非有巨額之財源不可。而政府所恃以為財源者，紙幣濫發而外，惟公債與租稅。而公債在戰爭之當時，各交戰國已為無度之增發，其數額據各國統計，戰前不過五百四十六億元，戰後已達三千八百八十億元。其增加之額，實為三千三百三十四億元。其增加之率，為百分之六一〇。（除日本）至於租稅，其增加之額，雖較紙幣公債為少，然亦業已充量增加，戰後總計額為三百一十一億五千六百萬，與戰前比較，實增加一百七十五億一千萬元。其對

於戰前租稅額增徵之比例，除日本外，爲百分之一九九。（以上均據日本銀行之調查）由此觀之，戰時公債租稅之額，已爲數甚巨。而戰爭之中，人民所得銳減，生產大告不足，國富衰削，元氣傷亡，卽照戰時之所負擔，人民恐猶不堪命，再益重賦，則國民之元氣恢復愈難矣。且也各國戰後國費，不特不能節省，而且將來大有增加之傾向。由經濟上言，戰亂地域經濟的損害，不能不恢復，修繕鐵道，修築港灣，回復工場等等，國家自不得不投相當之金額。次由軍事上言，世界經此戰爭慘禍，非戰主義，風靡一時，各國講和條約，亦主張縮減軍備，大有弭兵之趨勢。雖然，此等制限僅對弱小國戰敗國生其效力而已，試一檢閱英美，日本，法蘭西一九一九年之預算，無不大張軍備，整理國防。此雖就特殊情形而言，而各國戰時軍事上之破壞，自不能不復興。鑑於戰時之經驗，軍備之缺陷，又不能不彌補。再進而製造新式武器，則所需尤大矣。再從政治上言，戰後民衆主義愈佔優勢，俄德奧之帝室，其他德國聯邦之皇室，皆殄滅以盡，而改布共和。世界所餘之皇室，僅英意比荷蘭，日本而

已。然無論其國體如何，而政體則不可不以民衆政治爲依歸，此可斷言也。民衆主義，不特於政治方面發展，經濟上財政上種種方面，亦均不能不受其重大之改革。故民衆主義向諸方面發展，而其主要之目的，即在尊重多數人民之福利，而尤以下級人民特加重焉。於是國家之政治，不可不以社會爲本位，即所謂社會本位之國家，遂由此而出現，從而增進勞動者之地位，保障貧者之生活之制度，不得不努力完成。國家而負擔此種新任務，則須用巨額之經費，換言之，國家因實行民衆政治主義之故，所施行社會政策之經費，遂不得不龐大也。由上三方面觀之，戰後之國家政費，有永久增加之傾向，而政府既不能得他項之財源，則此通貨之收縮，非事實上之不可能乎？

以上兩種方法，既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則今日各國所行之金本位制度者，事實上已變爲紙幣本位。金本位制在大戰以後，已有根本搖動之勢，然則代金本位制而實行之制度，果何在？換言之，世界幣制（無論金本位或銀本位）已至革命之

氣運。但革命以後，當以何方法適應之，此世界學者所關心研究之問題也。茲將各國學者之說，分別介紹於下：

(一) 克爾氏說

克氏係以改革一國之貨幣制度為本位，而提倡對內的不換紙幣者也。

(二) 德國學者沃德哈因氏說 (Dr. Otto Heyn)

哈氏於一九一七年發行之戰後之我國貨幣制度 (U. user Geldwesen

nach dem Kriege) 一書，將其多年所主張之「因於對外交易，有金準備之紙幣本位制」於戰後實行。換言之，哈氏對內亦主張不換紙幣者也。

(三) 德國學者達魯俾葛氏說 (D. R. Dalberg)

達氏於一九一七年著金之廢位 (Die Entthronung des Goldes) 一書，發行於世。其大要主張「國定本位」(Staatswährung) 廢去金本位制，而以不換紙幣為永久之制度。氏之言曰：「代金本位制而更優良之制度何乎？吾

德人固屬之曰，供給戰時必要之支出用具，且防止經濟社會之停滯，所業已施行之制度，繼續行之而已。其意即謂在戰時所發行之不換紙幣，社會既已習慣通行，戰後即繼續之可也。此亦與哈氏同出一派者也。

(四) 日本法學博士山崎覺次郎說

氏之言曰：「近代統一之國家，至得人民深厚之信賴。國內流通之貨幣，不論其爲金貨銀貨紙幣，殆無差異。故以貴重之金貨爲貨幣之材料，而通行於內地，實可謂之奢侈也。」氏又以「戰爭中人民藏匿金貨，與敵軍沒收金貨，又當國家危急之際，難免於不換紙幣之發行，凡此事實，均戰爭時所不能免。證諸此次大戰亂而可知也。因此在於平時，有使國民習慣於使用紙幣之必要，故於國內替代金貨而流通紙幣，不僅無何等妨礙，且事爲吾人所希望。關於此點，吾人不能不贊成哈英及達氏之說。」又謂「就貨幣種種之現象，到底不可以金屬說說明之。」山崎氏爲日本有名經濟學者，彼亦主張對內不換紙

幣者也。

(五) 蘭斯克氏說

蘭氏係以改革國際的制度爲本位，無論對內對外，均主張不換紙幣者也。於紙幣之外，以銀銅之補助貨幣，與所謂「轉賬貨幣」（日本稱振替貨幣）結合於國際的共同金融機關，由智德兼備而有實力之指導者，保持此等貨幣之全體，與貨幣需要之適當均衡，以此紙幣濫發之危險，庶幾可免。夫貨幣之國際運動，雖不免有多少之困難，然蘭斯克氏引既行之國際稟據法會議之例，力說現今貨幣，已趨向國際運動之機運。其他美國郵政匯兌交通之發達，奧國郵政貯金金庫與各國銀行間之關係，丹麥中央銀行與挪威中央銀行間之聯絡等，皆足爲國際轉賬之先驅。至於轉賬貨幣之重要，克納勃教授等已力說之，蘭氏亦說其可爲不換紙幣補充之效用，特不僅於國內行之，且將延長於國際間而已。此等轉賬貨幣，由其具有屈伸力，故可緩和貨幣對於物

價上之影響。若能普及行之，確乎有益也。氏尚列舉英國既存之實例以爲引證。

(六) 黎高曼教授說 (R. Liefmann)

黎氏係提倡正貨準備不用論者，其言曰：「依此次大戰之經驗，不有何等金屬的準備之紙幣，非亦得成立而爲交易乎？若國家不隨意增發，則紙幣亦無須以貴金屬爲準備，紙幣之本質，存在於人人之收受，人人努力以取得貨幣者，無他，有之則種種慾望得以滿足而已。經濟社會未發達之初，僅以有價值之貨物，發揮交換及支付之一般的要具之機能，逮乎以貨幣爲費用及計算之一般的單位，個人經濟之各種收入，亦以之而表示，則固無使用有價值之貨物以體現之之必要，真正貨幣經濟之時代，實始於此。而以貨幣計算之事，乃廣爲推行，從而各人尊重其所得之基礎，又爲各種交易之媒介之全然抽象的計算單位 (Rechnungseinheit)。以此之故，所須於國家所造有形

的支付要具者，益減少其必要之程度。即貨幣者，僅用於表示所得之計算單位而已。」氏又言曰：「補助貨幣及紙幣所以流通者，非以其為珍貴之物質也，彼自身固有其價值也。又授受金貨者，亦就其物質的價值，無何等之觀念，僅以其為抽象的計算單位之體現而為授受而已。」總之，黎氏係非金屬論者，而傾向於不換紙幣說者也。

(七) 法國接欄教授說

接氏對於紙幣唱樂觀說，其言曰：「法蘭西此次所以能支持戰爭者，以法蘭西銀行能以巨額之銀行券拯救時局之危急，且因此減輕各階級納稅者之負擔，使國家得以保有自由資金故也。由此可知紙幣之貢獻於國家者頗大。」又謂「紙幣信用之基礎，非在兌換準備金之多寡，而在各種支付之時，紙幣之授受圓滿通行與否，法國銀行券聲價之大小，不外依於三千九百萬之法人之信用厚薄如何，此種真理，推諸他國而無以異也。」氏又發表對於此

後貨幣之意見曰：「交戰諸國，於戰時中所增發之紙幣，數額甚大，而存在於世界金之數量，恰如太平洋中之一島嶼。然則希望戰後金貨兌換制之復舊，殆為不可能之問題。徒苦心於此問題，無事專心講究對於紙幣信用維持之有效方法，且依諸強國之中央銀行所組織之資本團，使其發行紙幣，以一定之條件而承認之，又對於該紙幣附予國際通貨之性質，監督其發行，研究此等方法，較為有益也。」

(八) 日本法學博士神戶正雄說

氏之言曰：「論者或謂今日通行之金本位制度，每因金之出產額如何之自然的原因，與國際的金運動之多少人為的勢力以外之原因，而貨幣因而增減，隨而貨幣價值亦以動搖，而紙幣本位則繫於指導者主觀之判斷，因於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勢力，以圖利自己利益而為措置，此誠可恐也。因於自然的原因之不公平，雖無救濟之方，然基於人慾之不公平，則不可不為抑制。」

雖據此言，實際上兩者均不免此弊，惟依蘭斯克氏之提案，因國際的大機關，集合全智識全道義且立於外界一般識者及輿論批評監督之下，基於人慾之不公平，致生極弊害之事，宜可得免，將來道義與智識進步，則信賴之效益宏。若非然者，則社會上之制度，殆均不足信賴矣。雖然，不換紙幣之制度，若僅行於內國，則不僅有發生不公平之危險，且因於其國或發行銀行之會計上之便宜，而致犧牲社會之公益，亦未可知。然若以之為國際的制度，則如斯之弊害，可以免除。又即以爲一國之制度，對外關係上，不可不與正貨支付（奧國制度）或國際的價值支付之制度相結合。而紙幣之過大發行，自可由此而加以制限。」又曰：「金本位制固可安定國際支付基礎，避免匯兌投機之弊，然立於國際的基礎之紙幣本位，亦無此弊也。……以萬國協同之力而成立之紙幣，斷少有失其信用者。此而可慮，則金貨亦有大增產額而落價之時。……總之金之於現世為尊敬物體之生命，到底比於社會共同尊重之標的之

生命爲短……又就今日之實際而言，通例對於外國金貨之準備，尙有多少之用處，而對於內國，殆幾爲無用……又今日尙未能行不換紙幣制度者，乃因於人類道義及智識尙未增進之故。然人類進化，則不換紙幣，必可優得信用，予輩預期此種大勢，非僅依賴漠然之智識及道義之進步，而實鑒於經濟現象變遷之大勢，而信其必然達到者也。綜觀神戶氏之說，蓋主張對內對外的不換紙幣制度，且從經濟現象而斷其必然可達到也。

(九) 日本法學博士小林丑三郎說

小林博士曰：「今後之貨幣問題，非在通貨之廢止與否，乃在從來國內交易所用之金銀硬貨有其必要與否。貨幣思想，依戰時之經驗，事實上各國甚形膨脹，即具備實質之通貨如金銀者，於國內早無其必要，僅有所謂名義上之通貨而已。滿足此戰後各國之貨幣思想之變遷也。其結果，國內交易，不用實質上所謂金銀之形式之通貨，唯僅於國際交易上，需用實質之通貨而已。」

雖然時代進化，各國（如國際聯盟）漸增親善，則現行於國內銀行間之貸借決算，在證券交易所不為正貨之授受，則於國際間，亦何嘗不可設此種機關。所謂國際的證券交易所者是也。若果如此，則國際間亦可不為硬貨之授受，而國際間銀行與銀行之間，自可以轉賬計算，決算其大部分之交易。『小林博士亦主張對內對外的不換紙幣制，而以現行之金本位制，於戰後情況，事實上已無必要。』

(十) 美國伊士脫考博士說 (Dr. R. Fackourt)

氏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會著一論文，題為以貿易為基礎之金本位廢止論，載於美國 *The Annalist* 雜誌，其大旨係論今後對俄貿易之實行手段。以現今之對歐匯兌商場情狀觀之，美國之對歐貿易，到底不得繼續，而欲歐洲經濟界之回復，則對俄通商關係，不可不再開。對俄通商關係再開，則對俄貿易之決算手段，固不能以現今市價無定之盧布為標準，宜於莫斯科

設立美俄合辦之美俄銀行，以俄國之小麥為準備，使之發行國貨紙幣。美俄間之貿易，即可以此為支付一切之手段。此乃氏之以貿易為基礎而主張對俄國際間廢止金本位之說也。

(十一) 瑞典威克舍爾教授說 (Prof. Wicksehl)

威氏以金本位制，經此次戰爭，已有不得不變化之勢，故主張於戰後以創設新式合理的貨幣為目的，召集國際會議。

(十二) 德國克那普教授說 (G. F. Knapp)

克氏增補之貨幣國定說一書，於一九一八年再版發行。 (*Staatsliche Theorie des Geldes 2te Auflage, dringegesehen und vermehrt, 1918*) 其內容即主張貨幣由國家制定，強制通行，固不必設金貨之準備，換言之，即主張非金屬論者也。

(十三) 德國卡第克遜氏說 (F. Bendixen)

卡氏乃極端祖述克那普教授之新說者，其主張如下：

(1) 廢止德意志帝國銀行之兌換義務。

(2) 撤廢帝國銀行「三分之一之準備制度」。

(3) 廢止金貨之自由鑄造。

要之卡氏亦主張以不換紙幣為永久制度者也。

(十五) 社會主義者說

社會主義者不僅對於金本位制度，聲言反對，且即現在之紙幣制度，亦在排斥之列。今舉其說如下：彼之言曰，貨幣僅於資本家最便利，有貨幣，則資本家以其資本，悉易貨幣，蓄積之，運用之，利子益增，資本之力乃愈宏，此資本家之利也。然反觀在勞動階級者，其貨銀之交易上，既與資本家異其地位，因而締結不利益之貨銀契約，規定不當之廉貨，而此低廉之貨銀，因通貨之漸次膨脹，益益失其價值。蓋通貨膨脹，則價值低落，而勞動者得此價值低落之通

貨用以購買騰貴之日用品，是勞動者乃立於二重不利之狀況。換言之，即勞動者之於貨幣契約，已受一度之損失。又依此所得通貨，使用之時，幣值低落，品物價昂，是又增一重損失。勞動者受此二重之損失，而資本家乃坐享二重之利得，則貨幣之無當，又何待言。故貨幣不可不廢止也。

以上所列各國學者之學說，大概係鑒於各國現在之事實而發，皆對於現在各國所通行之金本位制，主張革命者也。綜而論之，不外下列兩種系統：

(1) 貨幣廢止論。

(2) 金本位廢止論。

對內的不換紙幣制。
對內對外的不換紙幣制。

貨幣廢止論，唯社會主義者所主張，欲批評其當否，誠至難之問題。貨幣為一般價格之標準，固今日世界所承認；然貨幣本身之價格，時時不免變動，而當戰爭之時，其變動尤劇；以之為價格適當之標準，誠未盡當也。且貨幣之為物，一旦膨脹則

價格低落，收縮則所謂金融逼迫而恐慌襲來。多固不可，少亦為惡。比較利害，則紙幣弊害，亦復不少。故反對說者，亦不能謂其無理由。然自社會脫離物物交換時代，貨物交易，自不可無物以為標準。而適於此項之標準者，除貨幣外，實難其選；且在私有財產制度未破壞以前，貨幣亦難廢止。故社會主義者之說，在今日尚非可行也。

其次再就金本位廢止論者之說而觀，經濟社會進步，則信用愈為昭著，此自然之理也。貨幣之初期，以金銀之類，為交易之媒介物。金銀原具固有之用途，故基之而生價值，此時生金銀與貨幣之區別未明也。入於鑄造貨幣（Coin）之時代，生金銀之性質，多少必因之而減退，而貨幣之性質，由之而顯明。即今日之鑄造貨幣，具有貨幣本身之價值，而非基於構成此之金屬之價值也。至於補助貨幣，其實際原不可與其物質之價值相比，而社會一般依其名價而為通用，毫無所疑也。而紙幣更無實在物質之價值，然依其名價而為通用，仍如故也。若依金屬論者之說，又何

從而說明。且由此次歐戰之實驗，無金貨準備之紙幣，亦為一般所信用。則於現今之社會，以貨幣之觀念，僅限於金屬貨幣者，不特與理論相違，而且背馳於事實矣。

金本位制度既根本上動搖，則起而代之者為紙幣本位制度乎？紙幣本位，僅對內國行之乎？抑對內對外均一律行之乎？以今日世界各國之現狀觀之，事實上大概皆行紙幣本位者也。諸交戰國中，即在未停止兌現之國，在其國內，亦但有紙幣之流通，未嘗見金貨之出現也。即謂今日各國事實上已無金貨行於國內，亦不為過。故今日所生問題者，此種不換紙幣，如何推行於國際間耳。關於不換紙幣之制度，論者主張不可不推行於國際，否則必發生危險，此誠確論也。蓋不換紙幣之制度，本屬極危險之制度。苟一國之政府或銀行，因特別之理由，而濫行增發，則信用一失，挽回無從。且此等紙幣，若任一國政府各自處理，則各國間之經濟狀況不齊，（即尚有信用制度未確立之國）而政府之執政，其智識及道德，亦不能無異。倘遇一國有非常戰事發生，不免有犧牲社會公益，而圖利私己之虞。現世之國家，因實

易及種種之故，皆與世界各國，有密切之關係。一國之金融混亂，則世界各國，均不免受其影響。故欲不換紙幣之完全推行而無流弊，非實行對內對外的不換紙幣制度不可。蘭斯克氏及黎窩曼氏均主張由各國組織共同機關，由智德兼備而有實力之指導者監督一切，則濫發之弊，庶可得免矣。